



中期報告 2013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胤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梁榮健先生

鄧炳森先生

審計委員會

方和先生

梁榮健先生

鄧炳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胤先生

方和先生

梁榮健先生

鄧炳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胤先生

方和先生

梁榮健先生

鄧炳森先生

黃澤強先生

行政總裁

張旭明先生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

7809至13室

網址

www.cidl.com.hk

股份代號

204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8	444
其他收入	4	45	39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53	(2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81
行政開支		(6,850)	(8,897)
融資成本	5	(28)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0	(8)	(5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6,430)	(5,015)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6,430)	(5,015)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9	(0.99)	(0.80)
攤薄(每股港仙)	9	(0.99)	(0.8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6,430)	(5,015)
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間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97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6,333)	(5,0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	69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6,193	6,104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6,590	–
		13,336	6,80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7,047	21,594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按金	13	6,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50	3,5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16,733	6,630
		35,630	31,8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1	1,471
其他借貸		–	2,899
應付董事款項		–	149
		1,401	4,519
流動資產淨值		34,229	27,289
資產淨值		47,565	34,091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849	6,449
儲備		40,716	27,642
權益總額		47,565	34,091
每股資產淨值	15	0.07 港元	0.05 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449	61,029	-	4,730	66	(38,183)	34,091
發行股份	400	19,600	-	-	-	-	2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93)	-	-	-	-	(193)
購股權失效	-	-	-	(2,966)	-	2,966	-
本期間虧損	-	-	-	-	-	(6,430)	(6,430)
其他全面收益							
一期內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7	-	9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849</u>	<u>80,436</u>	<u>-</u>	<u>1,764</u>	<u>163</u>	<u>(41,647)</u>	<u>47,565</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6,303	53,948	(315)	4,730	5,049	(27,705)	42,010
前期調整(附註a)	-	-	1,593	-	-	(1,506)	8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重列)	6,303	53,948	1,278	4,730	5,049	(29,211)	42,097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1,278)	-	-	-	(1,2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5,049)	-	(5,049)
本期間虧損	-	-	-	-	-	(5,015)	(5,01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303</u>	<u>53,948</u>	<u>-</u>	<u>4,730</u>	<u>-</u>	<u>(34,226)</u>	<u>30,755</u>

附註 a: 前期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已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並將其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該等投資附有兌換選擇權，亦即發行人就其股本出售之嵌入式選擇權。本公司錯誤將兌換選擇權計入為可出售財務資產，而嵌入式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本公司管理層重新審視可換股債券之重新分類。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已分為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嵌入式兌換選擇權為衍生工具，計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預先計量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本公司管理層重新審視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並參考專業估值師之資料後計量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為重估債務部分之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增加 1,593,000 港元及損益中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增加 1,506,000 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8,444)	5,160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639	(7,7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9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0,103	(2,566)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30	5,954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733	3,3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6,733	3,3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9-1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除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及會計估算之主要來源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經營分類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158	444	553	698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其他地區	-	-	12,783	6,104
	<u>158</u>	<u>444</u>	<u>13,336</u>	<u>6,802</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58	444
其他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45	39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u>203</u>	<u>483</u>

本集團之收入指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乃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出售財務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28	—
融資成本總額	<u>28</u>	<u>—</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	1,217	126
強積金供款	13	6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1,230	132
核數師酬金	132	90
折舊	456	700
董事酬金	908	1,106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41
租金及差餉	2,491	4,77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6,430)</u>	<u>(5,01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9,440,924</u>	<u>630,250,760</u>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080	6,080
匯兌差額	163	6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50)	(42)
	6,193	6,104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業務 結構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 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法團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20% (附註a)	建材貿易

附註：

- (a) 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其中一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收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621	35,022
負債總額	(982)	(22,566)
資產淨值	12,639	12,456
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193	6,10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總額	9,744	18,039
本期間虧損	(16)	(112)
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8)	(55)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於中國及非上市	6,590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賣方收購Moonglory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總額為6,590,000港元，持有相當於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之12%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經營、投資諮詢服務及黃金製品銷售。非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無已收股息。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448	454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6,599	21,140
	7,047	21,594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開曼群島	1,228,000 普通股	0.211%	864	448	(416)	1,153

中國投融資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上列上市股本證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其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收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投融資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4,7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收股息。

於中國投融資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釐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披露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可換股債券 按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奧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i)	英屬 維京群島	-	7,000	-	(27)	-	6,973
智富寶有限公司 (附註 ii)	英屬 維京群島	-	7,800	-	(232)	-	7,568
Venture Champion Limited (附註 iii)	英屬 維京群島	6,600	6,600	(1)	(1)	6,599	6,599
		<u>6,600</u>	<u>21,400</u>	<u>(1)</u>	<u>(260)</u>	<u>6,599</u>	<u>21,14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奧富集團有限公司(「奧富」)發行之 3 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 7,000,000 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 3 厘計息。奧富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有關服裝及配飾業務之品牌建立、產品設計、分銷網絡拓展及電子商貿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 200,000 港元兌換成奧富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金額為 7,000,000 港元而累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利息約 31,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人全數贖回。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投資於智富寶有限公司(「智富寶」)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7,8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智富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多媒體及戶外廣告業務。在對智富寶進行投資時，於智富寶之投資佔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不超過2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200,000港元兌換成智富寶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金額為7,800,000港元而累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利息約11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人全數贖回。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於Venture Champion Limited (「Venture」)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6,6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Venture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專業藝術表演與藝術及文化活動方面之培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200,000港元兌換成Venture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13.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按金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按金	6,000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自賣方收購 Urban Thriv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總額為 7,500,000 港元。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以每股股份 0.50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15,000,000 股代價股份，同時，賣方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退還 6,000,000 港元訂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同意按買賣協議將延遲交易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 6,000,000 港元可退還訂金。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發行股份(附註 a)	644,850,760 <u>40,000,000</u>	6,449 <u>40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84,850,760</u>	<u>6,84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一名或以上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所發行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淨值約47,5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09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84,850,76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44,850,760股)計算。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內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08	1,106

(b) 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聯威」)(附註 i)	投資經理費用	-	41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附註 ii)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00
中國光大	配售佣金費用	180	-
翠明有限公司/ 鄧力先生(附註 iii)	分佔之辦公室 租金開支	2,400	-
陳胤先生(附註 iv)	借貸利息開支	2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與聯威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聯威為本集團投資經理。每年投資經理費用相等於100,000港元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25%（以較高者為準），惟有關年度費用不得超過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聯威協定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現任投資經理中國光大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應付中國光大之投資經理費用為72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前股東翠明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鄧力先生已承諾分佔辦公室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借貸金額約2,899,000港元支付借貸利息開支予陳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借貸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中國銀行（香港）之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該借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全部償清。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518	8,9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5,180
	4,518	14,1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6,43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015,000港元，升幅約為28.2%。

本期間每股虧損約為0.99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80港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7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05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193	12.65%
可出售財務資產	6,590	13.46%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448	0.91%
—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6,599	13.48%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6,7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2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289,000港元)及約47,5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0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5.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而本集團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8,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內，全球經濟環境因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對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緩慢之憂慮)而將繼續不明朗。儘管世界經濟增長仍然緩慢，但隨著美國經濟復蘇、歐債危機見底、中國經濟軟著陸，國際經濟將可能藉此走出困境。本集團對市場發展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權益 總數	
陳胤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6,228,000	-	106,228,000	15.51%
方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15%
鄧炳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15%
黃澤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300,000	6,300,000	0.92%
張旭明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304,000	-	72,304,000	10.56%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684,850,76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陳胤先生透過Micah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季潔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擁有及被視作擁有106,22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該72,304,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旭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ica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228,000	15.51%
季潔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6,228,000	15.51%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2,304,000	10.56%
余君理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5.84%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684,850,76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季潔女士透過Micah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季潔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由張旭明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其認為合適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失效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0.2552	6,300,000	-	-	-	6,300,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0.2552	6,300,000	-	-	6,3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0.2552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0.2552	1,000,000	-	-	-	1,000,000
顧問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0.2552	26,200,000	-	-	19,900,000	6,300,000
總計				<u>41,800,000</u>	<u>-</u>	<u>-</u>	<u>26,200,000</u>	<u>15,60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本公司證券。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作出中肯之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有要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茲因前任董事會主席鄧力先生經已辭任，本公司於該期間亦物色適當人士以填補空缺。然而，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包括由董事會另一名成員出席），確保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如常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陳昌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股份編號：80)，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林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起，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所訂買賣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亦感謝各位董事同袍的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各位職工於期內一直的努力及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